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博深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没有进行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综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一）《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